

热菠萝平台圈货和备货服务协议

本协议版本号：20260413V1

本协议版本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协议版本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一、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使用热菠萝平台的"圈货和/或备货"服务的法律实体（下称"商家用户"或"您"或"买家用户"）与热菠萝平台（简称"我们"）共同订立。

二、签约动作与适用范围

1. 协议订立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包括实际与我们展开本协议所述之合作事宜，均表示您与我们已就本协议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约定内容。

2. 协议修改

我们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修改本协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调整后的内容将于公告之日起 7 日后生效。如您不同意相关修订，请立即停止使用圈货和/或备货服务，否则将视为已接受经修订的内容，当与我们发生争议时，应以最新的约定内容为准。

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3.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热菠萝平台上显示的可供圈货/备货的所有商品和每个圈货/备货申请单，对商家用户、买家用户、以及我们有法律约束力。

三、定义

1. 圈货

指买家用户基于其销售需求预估及计划，为提前圈住并锁定商家用户可供圈货的商品库存（一般为海外库存），通过事先支付一定数额预付款的方式，向商家用户圈订一定数量的商品，并保证在约定的圈货有效期内向商家用户完成全部圈订商品的下单采购的行为。

2. 备货

指买家用户基于其销售需求预估及计划，为提前预订商家用户可供备货的商品库存（一般为从国内发货），通过事先支付一定数额预付款的方式，向商家用户预订一定数量的商品并保证在约定的备货有效期内向商家用户完成全部预订商品的下单采购的行为。

3. 圈货/备货数量

指买家用户在圈货/备货申请单时填写并经商家用户同意的商品预订总数量。

4. 圈货/备货有效期

指自圈货/备货订单生效之日起，买家用户必须完成全部圈货/备货数量商品的下单采购及付款的期限，超过有效期存在未采购的剩余圈货/备货商品的，该部分商品不再为买家用户保留且买家用户向商家用户支付一定数额的圈货/备货滞销金。

5. 其他定义

本协议的其他词语的定义以《热菠萝平台服务协议》的定义为准。

四、圈货/备货服务内容

1. 商家用户服务

商家用户使用圈货/备货服务后，我们将向有圈货/备货需求的买家用户展示商家用户可供圈货/备货的商品，商家用户将可自行判断是否接受买家用户的圈货/备货申请单，并可在热菠萝平台管理其圈货/备货订单的履行。

2. 买家用户服务

买家用户使用圈货/备货服务后，我们将向买家用户展示可供圈货/备货的商品，买家用户将可自行判断针对何商品提交圈货/备货申请单，并可在热菠萝平台管理其圈货/备货订单的履行。

五、圈货/备货流程

（一）圈货/备货申请与审核

1. 申请提交

买家用户应在热菠萝平台的"买家用户后台"系统相关页面提交圈货/备货申请单，圈货/备货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具体圈货/备货商品品名
- 规格、品牌
- 圈货/备货数量
- 圈货/备货单价及订单总价
- 圈货/备货天数及有效期

具体以热菠萝平台后台系统展示的圈货/备货申请单的内容为准。

2. 审核流程

热菠萝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买家用户的圈货/备货申请单，审核通过后分配给对应的商家用户，商家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接受圈货/备货申请单。

3. 预付款支付

买家用户的圈货/备货申请单经过热菠萝平台审核通过且商家用户接受后，买家用户应在 3 小时内支付商品预付款，超过 3 小时未支付预付款的，圈货/备货申请单自动失效。

（二）圈货/备货商品预付款和具体商品订单付款

1. 预付款比例

每个圈货/备货申请单应支付的预付款数额，以该圈货/备货申请单所包含的圈货/备货商品总价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支付，具体预付款比例以热菠萝平台后台系统的对应界面最终显示的比例或者与对接业务人员确定的为准。

计算公式：

- 圈货/备货商品总价 = 商品圈货/备货单价 × 圈货/备货数量
- 商品圈货/备货单价以圈货/备货申请单生成时热菠萝平台显示的价格为准

注意：价格不包含其他折扣、任何税费、增值服务费、偏远州运费等商品金额以外的费用。

2. 预付款使用

商家用户、买家用户及我们三方共同同意，买家用户应按照热菠萝平台支持的支付方式支付圈货/备货申请单的预付款，且预付款将用于抵扣买家用户对圈货/备货商品下单时的具体订单应付金额，多退少补。

（三）圈货/备货申请单的有效期

1. 有效期时长

圈货/备货申请单的有效期一般为 90 天（即圈货/备货天数为 90 天），具体以热菠萝平台

后台系统的对应界面最终显示的有效期天数或者与对接业务人员确定的为准。

2. 生效与终止

圈货/备货申请单自买家用户成功支付预付款后生效，至圈货/备货商品被买家用户全部购买并出库时或者有效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以较先者为准。

六、商家用户与买家用户的权利义务

1. 买家用户义务

买家用户应根据市场需求、自身销售情况及能力判断是否使用圈货/备货功能及服务，应真实、准确并谨慎填写圈货/备货申请单，特别是圈货/备货数量及圈货/备货天数。

如买家用户不当甚至恶意填写圈货/备货申请单，所有不利后果由买家用户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商家用户支付相应滞销金或其他赔偿，同时热菠萝平台保留追究买家用户不合理或恶意圈货/备货对热菠萝平台正常运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及责任的权利。

2. 商家用户义务

圈货/备货申请单生效后，圈货/备货商品对应数量的库存即被买家用户圈住并锁定。在圈货/备货有效期内，商家用户：

- 不可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买家用户圈定的商品
- 应保证圈货/备货库存的充足性及稳定性

3. 采购义务

买家用户应在圈货/备货有效期届满前将圈货/备货商品对应数量的库存全部采购并支付完毕，每个圈货/备货商品的圈货/备货单价格以买家用户提交圈货/备货申请时与商家用户确定好的价格为准。

注意：价格都不包含任何税费、增值服务费、偏远州运费等商品金额以外的费用。逾期未购买的，买家用户应向商家用户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规则遵守

买家用户、商家用户以及每一个圈货/备货申请单均应遵守热菠萝平台规则。

七、违约责任

1. 滞销金计算

买家用户在圈货/备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采购完全部圈货/备货商品的，商家用户有权自行处理剩余的圈货/备货库存，且买家用户需向商家用户支付一定金额的圈货/备货滞销金。

滞销金计算公式：

滞销金 = 滞销的商品数量 × 圈货/备货单价 × 预付款比例

2. 滞销金支付

买家用户同意，买家用户应支付的圈货/备货滞销金将优先从其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买家用户在热菠萝平台的账户余额中减扣或者由买家用户另行补足。

买家用户与商家用户知悉并同意，圈货/备货滞销金应由买家用户向商家用户支付，热菠萝无义务垫付圈货/备货滞销金，如买家用户迟延或无法支付，商家用户不得要求热菠萝垫付。

3. 提前终止

在圈货/备货有效期内，买家用户不得提前终止圈货/备货申请单。如买家用户须提前终止的，应向商家用户及热菠萝平台提出申请并告知相应要释放的库存数量。

若商家用户同意买家用户提前终止，买家用户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商家用户支付提前解约金。

提前解约金计算公式：

圈货/备货提前解约金 = 解约的圈货/备货商品数量 × 圈货/备货单价 × 解约金比例

4. 解约金比例

具体解约金比例如下（我们有权不时更新具体比例，请关注热菠萝平台的公告）：

剩余圈货/备货天数	解约金扣除比例
0 天 < 剩余圈货/备货天数 ≤ 30 天	70%
30 天 < 剩余圈货/备货天数 ≤ 60 天	50%
60 天 < 剩余圈货/备货天数 ≤ 90 天	35%

5. 解约金支付

商家用户同意买家用户提前终止圈货/备货申请单之日起，商家用户有权自行处理剩余圈货/备货库存，且买家用户应向商家用户支付提前解约金。

买家用户同意，买家用户应支付的提前解约金将优先从其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买家用户在热菠萝平台的账户余额中减扣或者由买家用户另行补足。

买家用户与商家用户知悉并同意，提前解约滞销金应由买家用户向商家用户支付，热菠萝无义务垫付提前解约滞销金，如买家用户迟延或无法支付，商家用户不得要求热菠萝垫付。

6. 费用结算

买家用户与商家用户知悉并同意，圈货/备货滞销金、提前解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原则上应在热菠萝平台上通过热菠萝平台支持的方式支付，扣除圈货/备货滞销金、提前解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还有剩余预付款的，剩余预付款将退至买家用户在热菠萝平台的账户中。

八、服务费用

（一）费用标准

1. 服务费率

热菠萝将向商家用户收取本协议所涉服务的服务费，服务费将以本协议下的单笔订单交易金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算并扣取，具体比例详见本服务相关页面提示。

2. 计算基数

服务费以商品实际交易金额为基数，具体以热菠萝平台系统记录的交易金额为准。

（二）服务费用的扣划与退还

1. 服务费收取

买家用户支付部分或全部订单价款后，我们有权向商家用户收取整笔订单的服务费，商家用户同意我们有权自买卖家销售货款、以及商家授权扣划的其他账户中扣除。

2. 扣款授权

为了支付服务费的目的，商家用户同意我们有权向热菠萝平台支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扣款指令，从商家用户（含商家用户指定）的账户进行扣款。

3. 补足义务

若商家用户服务费缴纳不足或扣款失败的，商家用户承诺于收到我们通知后及时补足服务费；否则，我们有权视情况从商家用户缴存于热菠萝平台的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若因商家用户原因导致服务费连续 7 天扣款失败，或商家用户服务费缴纳不足部分超过 3000 元的，我们有权中止为商家用户提供圈货和/或备货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三）价格调整

我们保留根据服务发展需要修改服务费率和支付条件的权利，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商家用

户；如您不同意相关修改，请届时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如您在修改事项生效之后仍继续合作，将视为已接受经修订的内容，当与我们发生争议时，应以最新的约定内容为准。

九、服务期限

1. 服务开通

我们的服务将在您成为我们用户时开通并起算服务期限。

2. 服务拒绝或终止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部分/全部圈货和/或备货服务被拒绝或暂时/永久性不可用：

(1) 用户自身负面信息

- 诚信等级较低
- 工商状态异常
- 经营地址不符合
- 涉及司法负面信息
- 及其它不符合系统综合风险评估等

(2) 平台关联负面信息

- 在热菠萝平台有逾期记录
- 贸易纠纷率高
- 服务能力评估低
- 虚假发货
- 异常物流高
- 近期无成交交易
- 退款率及投诉率高
- 欺诈、刷单
- 订单未按时发货的数量或比例异常等问题

3. 服务生效

具体服务开通成功与否，以本服务页面展示为准；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直至您或我们终止本服务时终止。

您知悉并同意，如因不可抗力、形势变更等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再提供本服务的，则服务期限截至我们以公告、通知等形式告知本服务终止/不再提供为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以及配合完成权利义务交割后，我们不对服务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保密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未对外公开信息。

任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秘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因对方书面同意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或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反商业贿赂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合作伙伴提供财物、消费、款待或商业机会等）谋取利益。

如有违反，无论违约方是否实际获得利益，均属于严重违约，守约方均有权按照本协议有关"协议终止"的条款行使相应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则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以下两项中的较高一项支付违约金：

- a. 违约方提供的不当利益的总和；
- b. 人民币 10 万元

若违约方前述行为触犯刑法的，守约方将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十二、责任限制

1. 服务现状

本服务按"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您在确认接受本协议并开通本服务前已充分了解热菠萝平台的功能和服务特性并同意我们无须就已存在的软件瑕疵、功能不足或任何需改进事项对您承担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的责任。

2. 责任范围

因我们须向数量庞大的用户提供服务，且服务内容复杂、技术要求高，您认可我们仅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导致您的损失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或法律规定事项为限。

3. 服务中止或终止

我们将全力保障您的权益，并不断努力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您理解，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可以中止或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您的热菠萝平台账户、订单交易存在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恶意串通等情形）；

(2) 您违反本协议或您与热菠萝平台之间订立的合同，或违反热菠萝平台规则；

(3) 您冒用或盗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4) 您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或利用本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政策变化，我们提供的服务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6) 基于情势变更（包括市场变化，业务调整等原因）我们不再向您提供服务。

4. 不可抗力免责

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致使我们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我们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我们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2) 您的设备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

(3) 因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经我们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4) 因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或政府行为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方因素；

(5) 因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等原因；

(6) 其他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或者受影响情形。

5. 政策变化

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我们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本服务的，不构成违约，我们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本协议内容、中止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我们会尽合理努力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十三、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疑义，仅为本协议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争议处理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至热菠萝平台经营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 关系界定

您与我们仅为独立订约人关系。本协议无意结成或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营、雇佣与被雇佣或特性授权与被授权关系。

2. 权利义务转让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您同意我们因经营业务需要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就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并采取合理途径提前通过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您。

3. 合作原则

我们将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合作原则，充分尊重合作方的自主经营权利。

4. 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热菠萝独立站平台所有